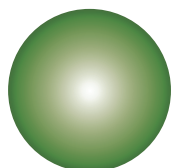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進一步延期收購貴州燃氣(集團)
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之
50%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貴州燃氣(集團)習水縣金橋燃氣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賣方A、賣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延長該協議(先前已修訂)所載達成先決條件之指定時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第四階段付款之有關期限。

除上述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聯交所先前已通知本公司，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僅可於本公司知會聯交所，除獲得上市批准之先決條件外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達致時，方可授出。

因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目標公司經營業務之尚欠許可，董事會認為，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各方已向本公司確認，除前述尚未完成之事項外，其他尚欠之批文、許可及有關協議均已取得及簽署。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